

关于对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3）第 05980 号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5386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源股份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17,522,197.02 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20,438,489.24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重要性水平**

我们获取华源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依据华源股份以营利为目的，选取利润总额作为基准。因华源股份为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我们选取了较低水平的经验百分比（5%）进行计算重要性水平。2022 年度重要性水平为 1,220,000.00 元。

###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 1. 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华源股份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2. 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六、专项说明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说明的使用者关注，本专项说明仅供华源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6日